

本市「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評估修正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青溪國中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威志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為明定各領域教師授課節數及減輕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，本局於104年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，明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授課節數；另就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，依學校規模大小(17班以下至63班以上)，核予每校每週總減授節數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予以減授校內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之授課節數。

(二)本局前於109年5月7日召開研商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會議，考量學校總班級數愈大，學生人數愈多，並隨十二年國教致學校行政業務負荷量大幅增加，爰依學校班級規模大小，將協助行政教師由每校每週總減授節數為22至40節調升至26至56節，並於109年7月24日修正發布前揭要點(現行授課節數表如附件1)。

(三)依本局於112年8月14日召開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會議決議，考量各校人力配置需求不一，請林副局長召集相關科室重新檢視減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，從協行教師總減授節數面向進行檢討，以協助學校人力配置。

(四)綜上，本次邀集與會各校針對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，研商修正協助行政教師減授總節數相關規定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評估修正本市國民中學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總節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長會議建國國中提案事項，因應中央法規或政策，有行政業務增加之情事(如性平、霸凌等)，各校減授課鐘點業因配合108課綱推動校本特色，且112學年度七年級及八年級全面實施本土語課程，師資缺乏致校內教師擔任本土語教師後所釋出的科目，須請鐘點教師或校內其餘教師超鐘點吸收，希冀增加各校編制員額或專案減課(如附件2)。惟教師員額係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第4條規定，每班2.2人，每9班增置教師1人(未達9班者得另增教師1人)，爰本案擬就減課總節數進行討論。

二、據查，本局前為考量本市國民中學學生管教問題(如網路、藥物成癮、霸凌事件)發生率逐年遽增及108課綱變革增加學校負擔，衡酌其他直轄市協行減課總節數規定，本局於109年7月24日已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

課節數實施要點」，增加學校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課總節數：

- (一)17 班以下學校由每週 22 節調整為 26 節。
- (二)18~26 班學校由每週 22 節調整為 28 節。
- (三)27~35 班學校由每週 28 節調整為 36 節。
- (四)36~44 班學校由每週 28 節調整為 38 節。
- (五)45~53 班學校由每週 34 節調整為 46 節。
- (六)54~62 班學校由每週 34 節調整為 48 節。
- (七)63 班以上學校由每週 40 節調整為 56 節。

三、另本局業先調查其它五都協助行政教師總減授節數(如附件 3)，分析如下：

- (一)班級數 17 班以下，本市協行教師總減課節數高於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低於臺北市。
- (二)班級數 18~26 班，本市協行教師總減課節數高於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低於臺北市。
- (三)班級數 27~35 班，本市協行教師總減課節數高於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低於臺北市。
- (四)班級數 36~44 班，本市協行教師總減課節數高於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低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。
- (五)班級數 45~53 班，本市協行教師總減課節數高於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低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。
- (六)班級數 54~62 班，本市協行教師總減課節數高於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低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。
- (七)班級數 63 班以上，本市協行教師總減課節數高於臺南市、高雄市，低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。

四、經評估倘修正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，依各學校班級規模調增協行教師減課節數 1 至 5 節，每學年(以 112 學年度 41 週計算)預估所需增加經費如附件 4。

五、另有關學校教師會代表是否減課一節，考量並非各校均有組成教師會，爰擬於旨揭要點附表二備註加註「各校依法須推派教師會代表參加課發會、教評會、考核會等相關會議或協助校務工作，鼓勵學校得視其協助行政之工作性質及頻率等，研議校內教師會代表減授課節數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辦理。」等文字，一併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時間